

## Disclosure

股票代码:600243

股票简称:青海华鼎

编号:临2008-17

##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22日14:00在西宁青海宾馆维景酒店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09人,代表股份数990656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3人,代表股份数972650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的52.0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106人,代表股份数263015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总股数的1.4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附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过认真的自我论证,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948126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9%;反对票2063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弃权票20318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附条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436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8%;反对票29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弃权票42208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244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96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3,500万股(含3,5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含5,000万股)。在上述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将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公司的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228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142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

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非对称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

4. 行发对象及认购方式

(1) 行发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别对象不超过10名,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及时间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

(2) 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244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6%;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396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4%。

5. 行发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行发价格按以下原则确定:发行基准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行发日期间如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行发基准价格将做相应除权除息调整。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发行基准价格,具体发行价格将依照

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2008年9月10日颁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监发行字[2007]302号)第二章第一条的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

7. 资金募集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99.27万元,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机加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用高精度轮毂换件式速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大型金属焊接部件自动机械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 小型卧式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节能减排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带条件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

7. 资金募集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99.27万元,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机加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用高精度轮毂换件式速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大型金属焊接部件自动机械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 小型卧式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节能减排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带条件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

7. 资金募集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99.27万元,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机加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用高精度轮毂换件式速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大型金属焊接部件自动机械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 小型卧式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节能减排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带条件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

7. 资金募集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99.27万元,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机加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用高精度轮毂换件式速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大型金属焊接部件自动机械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 小型卧式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节能减排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带条件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

7. 资金募集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99.27万元,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机加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用高精度轮毂换件式速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大型金属焊接部件自动机械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 小型卧式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节能减排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带条件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

7. 资金募集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99.27万元,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机加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用高精度轮毂换件式速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大型金属焊接部件自动机械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 小型卧式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节能减排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六、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带条件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之日起至少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9913817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27%;反对票20149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弃权票525985股,占出席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3%。

7. 资金募集数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399.27万元,按重要程度及先后顺序排列,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大型数控卧式机床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高档精密机加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3) 采用高精度轮毂换件式速生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 大型金属焊接部件自动机械化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5) 小型卧式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6) 企业技术创新中心,节能减排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监督和高级管理人员识别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世光先生主持,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特别提示

</